

关于对张培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培峰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张培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9月21日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瑞德”）披露《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张培峰承诺在维持凯瑞德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，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增持比例不低于凯瑞德已发行股份总数10%的股份。截至2018年9月21日，张培峰未按照承诺进行增持，违反增持承诺。

张培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11.1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

17.2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张培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张培峰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3 月 18 日